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周榆綦
電話：(02)2376-7142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zse00806@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46000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說明會活動資訊.pdf）

主旨：本局訂於本(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舉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說明會係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使教師能安心授課。為協助各級學校、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尊重他人著作權，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凡參加本說明會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數位)2小時。
- 二、旨揭說明會將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有關議程、報名注意事項等請參閱附件「114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另本說明會將自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請逕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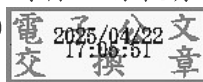
本局「智財活動通」(<https://activity.tipo.gov.tw/tw/mp-1.html>)辦理線上報名，以利後續安排作業，又為提升課程學習效果，屆時請准予單位參加人員以公假辦理。

三、本案聯絡人為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周小姐，電話：(02)

2376-7142、電子郵件信箱：zse00806@tipo.gov.tw。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國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使教師能安心授課。為協助各級學校、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尊重他人著作權，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本局特別舉辦本宣導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參與對象

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
可能涉及遠距教學著作權問題之相關人員

日期/時間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Cisco Webex 視訊直播平台

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activity.tipo.gov.tw/tw/mp-1.html>
(路徑：本局首頁 / 研討會資訊 / 智財活動通 / 可篩選條件「著作權」以便於加快找到欲報名場次，請勿使用 IE 瀏覽器辦理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統一開放報名，額滿為止。
- 三、本說明會參與者可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數位)2 小時，將於說明會中提供線上表單請有需求者個別填復，經本局依 Webex 平台登錄紀錄核對後發給。
- 四、本說明會不列入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
- 五、本活動如有因故須調整或異動將另行通知。本案聯絡人：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 周小姐 (02)2376-714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3 : 40 - 14 : 00	報到	
14 : 00 - 15 : 00	著作權基本觀念及案例介紹	本局著作權組 高科長嘉鴻
15 : 00 - 16 : 00	教育人員遠距教學之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含 Q&A)	本局著作權組 高科長嘉鴻
16 : 00	散會	
備註		
一、活動流程以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二、本局於說明會前將授課簡報上傳於報名網頁備註欄，需要者請自行下載瀏覽或列印。 三、Webex 直播連結網址及操作方式等，於說明會前以電郵通知與會人員。 四、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課程請勿錄音、錄影。 五、本案聯絡人：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 周小姐 (02)2376-7142。		